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扶政办发〔2022〕57号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扶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 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扶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扶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扶政办发〔2021〕2号）同时废止。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1.5	事件分级.....	5
2	风险和危害程度分析	7
2.1	风险分析.....	7
2.2	危害程度分析.....	8
3	组织体系	9
3.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9
3.2	镇街组织指挥机构.....	18
3.3	现场指挥机构.....	18
3.4	电力企业.....	18
3.5	重要电力用户.....	18
3.6	专家组.....	19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9
4.1	监测.....	19
4.2	预警.....	19
4.3	信息报告.....	20
5	应急响应	21

5.1	响应分级.....	21
5.2	响应措施.....	23
5.3	县级层面应对.....	25
5.4	响应结束.....	27
6	后期处置.....	27
6.1	处置评估.....	27
6.2	事件调查.....	28
6.3	善后处置.....	28
6.4	恢复重建.....	28
7	保障措施.....	28
7.1	队伍保障.....	29
7.2	装备物资保障.....	29
7.3	通讯、交通与运输保障.....	29
7.4	技术保障.....	30
7.5	应急电源保障.....	30
7.6	资金保障.....	30
7.7	宣教、培训和演练.....	30
8	附则.....	31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1
8.2	预案实施时间.....	32

扶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扶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障电网安全和可靠供电，维护扶风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大面积停电事件省级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大面积停电时间应急预案》《宝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扶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扶风县境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扶风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全县供电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全省电网：负荷 200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达到 30%以上，或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达到 40%以上的；

(2) 陕西省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特别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1.5.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全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达到 60% 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2)宝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1.5.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全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达到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负荷 60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达到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2)全县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达到 60% 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3)扶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1.5.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全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的；

(2) 全县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达到 40% 以上 60% 以下，或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时减供负荷达到 40% 以上，或 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的；

(3) 扶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2 风险和危害程度分析

2.1 风险分析

全县行政区域内可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主要风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受地形地质构造复杂和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电网覆盖区域内地震、滑坡、泥石流、雷暴、雨雪冰冻、洪涝、大风等各类自然灾害的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

(2) 扶风电网电压等级较高，南北跨度狭长，交直流互联运行，网架结构复杂，安全稳定控制难度大，若重要发、输、变电设备或自动化系统故障，可能造成一般及以上事故，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

(3) 野蛮施工、盗窃、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电网设施损毁，电网工控系统遭受网络攻击等都有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发

生；

(4) 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违章作业或调度值班员处置不当等也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

(5)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出力大规模减少也易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

2.2 危害程度分析

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现代社会对电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可靠的电力供应已成为现代社会的生命线工程之一。大面积停电事件在严重破坏电力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形象的同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会造成巨大影响，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会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造成极大威胁。

(1) 大面积停电事件易导致化工、冶金、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2) 大面积停电事件易导致大型商场、广场、影剧院、大型社区、医院、学校、地下通道、大型写字楼、大型游乐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中断，引发群众恐慌，扰乱社会秩序；

(3) 大面积停电事件易导致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机场、铁路、地铁等设施供电中断，造成大批旅客滞留；

(4) 大面积停电事件易导致政府部门、消防、公安、军队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社会职能的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5) 在当前新兴媒体快速传播的时代，大面积停电事件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情，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 组织体系

3.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扶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县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协调处置工作。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支援请求，在市政府的领导、协调、支持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当发生一般、小规模大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超出扶风县应对处置能力时，由县政府按程序向市政府提出支援请求，在市政府的领导、协调、支持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3.1.1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电力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县发改局、国网扶风供电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县

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商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扶风供电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人，并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其他有关部门和企业。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建立和完善扶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

（2）负责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和综合评估，研究保证全县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电力可靠有序供应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部署应对工作；

（3）统一协调指挥一般、小规模大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镇政府（街道办）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电网抢修恢复、防范次生衍生事故、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及应急救援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应急处置工作；

（4）宣布进入和解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

（5）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对工作，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6) 统一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7) 及时向市政府工作组或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发改委报告相关情况, 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3.1.2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 负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发改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方针和政策, 督促落实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2) 负责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报告等日常工作;

(3) 了解、协调、督促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准备工作; 检查、指导和协调有关镇(街)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准备工作;

(4) 按照县政府统一安排和部署, 组织有关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培训和演练;

(5) 应急响应时, 密切跟踪事态, 及时收集并报告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提出建议; 传达、执行县委、县政府和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指令并监督落

实；

(6) 协调各应急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协同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7) 建立电力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及时抽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3.1.3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电力恢复组：由县发改局牵头，县商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县气象局、各相关镇（街）政府（办事处）、国网扶风供电分公司等部门及单位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部门和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负责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公安、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工作。

(2)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商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电视台）、各相关镇街、国网扶风供电分公司等部门

及单位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部门和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通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加强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应对工作；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综合保障组：由县发改局牵头，县商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各相关镇街、国网扶风供电分公司等部门及单位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部门和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和医疗用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就医需求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商信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医疗用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救助、疏散因停电造成的受伤和受困人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3.1.4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根据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召开现场新闻发布会；负责牵头新闻宣传组，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加强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县委网信办：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的网上舆情信息监测预警工作，指导、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正确引导网络舆论。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召集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

部成员、办公室成员会议；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向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组织研判事件态势，按程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牵头电力恢复组，组织协调全县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组织电力企业开展电力抢修恢复工作；负责牵头综合保障组，协调有关部门为事件应对处置提供保障；为指定的新闻部门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发布信息；派员参加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工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县教体局：负责对高等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含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幼儿进行电力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时高等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含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幼儿的安全稳定和疏散、安置等事宜。

县商信局：负责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负责协调所管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加强市场监管和调控。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根据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人员疏散、转移工作；负责牵头社会稳定组，及时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及时组织疏导交通，开辟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确保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

县民政局：负责对受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导致基本生活

困难且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救助。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因大面积停电需保障基本生活、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做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的应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

县住建局：负责协调维持和恢复城区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排水等公用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县水利局：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并向电力企业提供相关信息；协调防汛抢险，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因停电事件受影响的旅游设施的保护和排险；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时在旅游景点受困游客的安全和疏散、安置等事宜。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工作；督促、检查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措

施的启动和执行。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协调相关队伍力量和资源支援事件处置；负责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协调组织扑救工作，并向电力企业提供森林火灾火情等相关信息。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督促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巡查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等防火工作。

县地震局：负责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并向电力企业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情况。

县气象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并向应急指挥部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服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助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及时扑灭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根据需要，参与事发地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扶风供电分公司：负责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在国家电网宝鸡供电公司指导下，指挥协调所属企业具体实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抢修受损供电设备设施，必要时按照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为受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的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提供必要的临时供电保障，确保全县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县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2 镇街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街）负责协调指挥辖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应结合实际，制定镇街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明确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3.3 现场指挥机构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国网扶风供电分公司负责所辖供电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电网调度工作严格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3.5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加油（加气）、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工矿商贸等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

时，各自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对处置。根据需要，可向县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3.6 专家组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

电力企业要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通信、工业和信息化及测绘地理信息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发改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县发改局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当研判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

事件时，县发改局同时报告市发改委。

4.2.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重要电力用户要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县政府要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加油（加气）、商品供应、交通物流、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适时终止相关措施。如预警期满或直接进入应急响应状态，预警自动解除。

4.3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影响用户数、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向县发改局报告。构成电力安全事故的还应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县发改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

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发改委和县政府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要立即按程序向市政府及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5.1.1 I 级和 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迅速上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迅速上报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建议省、市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待 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在省、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应对工作。第一时间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指挥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政府及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向市政府提出支援请求。

5.1.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迅速上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指挥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政府及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视情况向市政府提出支援请求。

5.1.3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小规模大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指挥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政府及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

5.1.4 对于尚未达到小规模大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由县

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开展指挥应对工作，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政府及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

5.1.5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和影响。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2.1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

国网扶风供电分公司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同时，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场所提供必要的供电保障支援。

5.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金融机构、医院、交通枢纽、通信、广播电视、公用事业单位、非煤矿山、

危险化学品等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疏散，确保人身安全。县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及时处置各类火灾、爆炸事件，解救被困人员。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重要电力用户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同时，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住建、水利部门及相关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发改、商信、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卫生健康部门保障病人及时转运、有效救治。

5.2.4 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部门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社区（用户数 2000 户以上）、商场、学校、医院、金融、城市交通、汽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确保人身安全，防范治安事

件。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公安、商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尽快组织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5.2.5 加强信息发布

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指导主管部门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媒体渠道，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同时，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5.2.6 组织事态评估

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5.3 县级层面应对

5.3.1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对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 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

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 研究决定有关镇街、部门、单位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

(4) 统一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 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

5.3.2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派出现场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传达上级及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有关镇街、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 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有关镇街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 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现场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4)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5)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6) 及时向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5.3.3 部门应对

初判发生小规模大影响或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发改局开展以下工作：

（1）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事发地镇街及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3）根据有关镇街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按照授权协助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4 响应结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2）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

指挥部要组织对事件处置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一般包括事件发生原因和经过、事件造成的直接损失和影响、事件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等。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之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发生一般或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后，报请市发改委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小规模大影响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由县发改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各相关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工作。

6.3 善后处置

县政府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县发改局会同国网扶风供电分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的镇街应当根据规划做好本辖区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做好扑救大面积停电事件中各类火灾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县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水、供油、供气、供热、医疗等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7.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7.3 通讯、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政府及通讯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县交通运输局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县公安局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监测、应对的先进技术和装备研发应用，严格落实电力行业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县气象、自然资源、地震、水利、林业等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地震、水文、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等服务。

7.5 应急电源保障

各镇街、县级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电网规划布局，不断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保障各区域“黑启动”电源，适度提高重要输电通道抗灾设防标准。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应按照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合适的应急电源，制定突发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非电保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6 资金保障

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和镇街，以及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税务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按国家规定给予税收减免政策支持。

7.7 宣教、培训和演练

7.7.1 宣传教育

各镇街、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等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

7.7.2 培训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定期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业务培训。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还应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技能培训，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业务技能水平。

7.7.3 演练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建立完善政府有关应急联动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持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生产实际，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针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1 本预案由县发改局负责管理，每3年至少对预案评估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1.2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单位、各镇街、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层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向上级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8.1.3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发改委，县安委会。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各人民团体。

扶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
